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09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林日侖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黃朝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零伍拾柒萬陸仟玖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．七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〇．一七一一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〇．三四二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